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建筑工程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事规则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学院党政班子运行机制，规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程序，根据《成都纺专二级学院(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等政策文件，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人选推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本部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集体谈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和工作部署，研究决定本部门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等重要事项；

3. 内设教研室、实验（实训）室、研究服务机构等内设机构和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

4.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通报财务收支情况、大额经费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施设备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的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社会服务、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 制定维稳工作方案，排查影响稳定和安全的各类隐患，防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9. 各类行政审批中的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

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调动、聘任以及业务骨干的选拔、培养与教育等人事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3. 人员考核、奖惩、出国、晋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聘、薪酬分配等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4.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专业设置、调整，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招生、毕业生就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导学老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本部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 学院近期重点工作。

(九)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本部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对党总支提名的学院内设教研室、实验（实训）室、研究服务机构等内设机构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

(六)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一般应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紧急或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协商同意可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包括：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院长、副院长。部门工会主席、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三重一大”或其他重要问题

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不含列席人员）到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必须同时参加。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议题需要，由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事先提出，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学部秘书）汇总后报书记和院长审定。经同意后，由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教学部秘书）具体组织安排。对重要议题，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相互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专业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成员、教学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负责人应作好会议讨论和相关材料的准备。对重要问题和重要议题，

在会前要充分调研、协调和论证，形成比较成熟的意见、方案。相关会议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党政办公室，经审定同意的会议材料，学院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一般先由主持人作出说明，并提出解决建议和方案，其他成员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总支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书记、院长或者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时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需要行文时，属于行政的工作事项，由学院行政行文；属于党的工作事项，由党总支行文；属于交叉或综合性工作的，由学院党政联合行文。会议对重要事项的决定，应根据决定的内容，向学校有关领导汇报，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主持人或委托其他参会人员向其通报会议的有关情况及决定。对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院分管领导或相关责任人组织实施，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内设机构和相关人员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

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